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芷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507
電子信箱：100413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40206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400D_11402069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第8條第1項所定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，業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21日以院臺財字第114501150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度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450115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發布令1份，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23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